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轉學生 註冊通知單

一、報到及開學：108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8:30~14:30 於教務處進修教育組報到；
1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正式開學上課。

二、報到當日請準備以下文件：

（一）學歷證明：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含成績單正本）或大專畢業證書正本

（二）抵免學分用：

1.修業轉學證明書（或大專畢業證書）影本

2.成績單正本 2 份

（如欲抵免學分之科目分屬兩個以上學校之課程，則各校之修業轉學證明書與成績單皆需繳交）

三、學籍登錄：

（一）請於 10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至 2 月 12 日（星期二）上網填寫學籍記載表（新生專區左方新生入學手續—填寫學籍記載表）。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

（二）請完整填寫並依規定上傳照片（製作學生證用），請注意資料填寫不完整可能無法存檔並製作。完成後請存檔並確認是否有填寫錯誤或漏填。

四、註冊繳費：

（一）請同學至學校首頁網站連結—服務資訊—第 e 學雜費入口網點選學校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再輸入學號及驗證碼自行下載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二）請同學自 108 年 2 月 01 日（星期五）起至 2 月 17 日（星期日）止，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各地郵局、或全國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繳費；郵局及超商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五、學分抵免、選課及外語學習課程說明：

（一）學分抵免作業方式：（校訂課程與院、系專業課程請分開填寫申請表）

1. 抵免校訂課程，即：通識課程、國文、憲法、通識教育講座、英文、英語聽講練習、體育、生活服務教育等課程，請持申請表統一於 108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9:00~13:00 圖書與會展館地下室拚創實驗室辦理。

2. 抵免院、系專業課程，則請自報到並完成註冊繳費起至 108 年 2 月 22 日止（加退選截止日），持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至各所屬系辦公室辦理。

3. 學分抵免作業流程可先參閱教務處網頁 > 中文 > 教務業務流程 > 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抵免學分申請表如不敷使用可至上述網頁下載或至註冊組索取。

(二) 選課：請於 **108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一) 至 2 月 22 日 (星期五)** 加退選期間上網選課。

(三) 轉學新生**英聽測驗及外語學習課程說明**：

1. 請確實依照考試時間進場應考，考試時間訂於 **108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一) 15:30~16:20 綜合大樓 IH307、IH308 教室** 舉行，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並請勿遲到。
2. **英語能力測驗**：「大一英文(1)、(2)」、「英語聽講練習 101 及 102」依考試成績編班，聽力部分達 **80 分 (含) 以上者**，免修「英語聽講練習 101 及 102」，請同學**每學期選課時**，務必依上述編班程度之班級上課。惟**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及應用外語系**依該系修課規定，不必參加測驗。如上述課程修習不及格需重補修時，務必依入學時學校所編同等級之課程修讀。
3. **外語學習課程相關說明**：
 - (1) **四技學生 (除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外)** 持有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證書者** (或其他相同等級之英語檢定考試者，依本校**抵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抵修「**英語聽講練習 101、102**」及「**大一英文(1)、(2)**」課程，請持成績證明文件至進修教育組申辦，**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務章則抵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2) 為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外語之風氣，本校四技學生應修讀「**外語實務**」課程 (必修、0 學分，惟不須上課)，其評分方式為「通過」、「不通過」，通過標準依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通過外語能力檢定者，請攜帶成績單或證書正本及影本至進修教育組登記)。**通過「外語實務」課程後，始得畢業。**

六、學雜費減免：

- (一) 請於 **108 年 2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至減免系統 (網址：<http://140.127.2.7/RFees>) 申請，並將資料親繳或掛號郵寄至學務處，並將申請表及應檢附之文件於上班時間內親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孟祥體育館內) 或以掛號郵寄 (912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學務處蔡小姐收，並於信封寄件人處註明學雜費減免、學生姓名及學號，**以郵戳為憑**)。資料不齊或逾期未完成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二) 應檢附資料、申請流程等相關資訊請參閱學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學務處 >

[獎助學金專區](#) > 學雜費減免。

(三) 依規定應先申辦學雜費減免後，再持減免後之繳費單(減免成功之繳費單
右上角會註明減免類別及減免標準)進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七、就學貸款：

(一)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辦理日期：**108年1月15日至2月15日**。

(二) 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先辦理各項減免手續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三)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https://sloan.bot.com.tw>

下載學雜費繳費單：<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

本校就學貸款系統：<http://140.127.2.7/loan/>，就貸資訊請至學務處網站查詢。

八、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 轉學生若欲辦理緩徵，請上學務處網頁下載緩徵申請表【A表】(或至軍訓室領取)，依修業狀況填妥各欄位資料，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繳交至軍訓室辦理。

(二) 具退伍後備軍人身分者，請上軍訓室網頁下載儘後召集申請表【B表】(或至軍訓室領取)，填妥各欄位資料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繳交至軍訓室辦理。

九、健康檢查：請參考第6頁說明

本校健檢日期/地點：綜合大樓演藝廳

108年3月5日(星期二)中午12點30至下午14點00分

十、辦理RFID停車識別證：

請於108年3月1日起至學校網頁首頁【學生車輛RFID識別證申請專區】填寫資料(並上傳駕照、行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照片圖檔)；於上班日至總務處事務組繳費(收費標準如下)，汽車現場(總務處)領取紙本通行證及e-tag掃碼，機車請持繳費收據於上班日(上午0830-1130、下午1330-1630)至生輔組(綜合大樓)裝設RFID晶片。

類別	汽車 重機(250CC以上)	500/年
	機車	大一 300元/4年 大二 200元/3年 大三 100元/2年 大四以上100元/年

十一、宿舍申請注意事項：

- (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宿舍申請，請於 **108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一）17:00 前**，將 [申請書](#)（新生專區左方文件下載）E-mail 至 puli@mail.npust.edu.tw，逾時不予受理。
-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辦理床位安排，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108 年度證明**。
- (三) 住宿名單確定後，於 **10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校園搶先報）。
- (四) 宿舍報到日期：**108 年 2 月 16、17 日（08 時至 17 時）**。
- (五) 請詳讀 [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 (六) 若未分配學生宿舍者，可至本校學務處網站 [賃居服務](#) > [雲端生活租屋網查詢](#)：<https://house.nfu.edu.tw/NPUST>（僅限 Chrome 瀏覽器）

十二、學雜費補助—弱勢助學金

寒假轉入本校的學生，如於 107 學年度曾申請並通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者，請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學雜費繳款期限前至課指組填具資料，迨確認補助資格及獲助金額後再依更正後繳費單繳款。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本學年獲助資格。

十三、校園交通車訊息：請參閱學務處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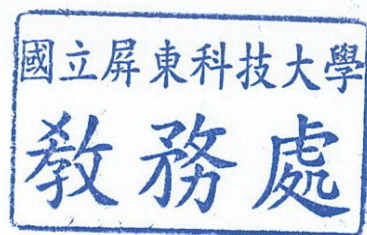
<http://osa.npust.edu.tw/files/11-1074-7585.php?Lang=zh-tw>

十四、各系課程規劃表，請向各系洽詢索取。

十五、相關洽詢電話：學校總機 08-7703202

事項	辦理單位	承辦人分機
學籍登錄	教務處 進修教育組	7363 楊先生、7329 劉先生
抵免學分	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7363 楊先生、7329 劉先生
宿舍申請	學務處生輔組	6474 田育茹小姐
選課	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7329 劉先生、7363 楊先生
學雜費減免	學務處	6467 蔡佳芸小姐
就學貸款	學務處課指組	6463 金寶儀小姐
緩徵及儘後召集	軍訓室	7705 傅傳君教官
健康檢查	學務處健康中心	7610 李春香小姐
停車識別證	學務處生輔組	6472 段仰堯先生
弱勢助學金	學務處課指組	6462 周承緯小姐
校園交通車	學務處生輔組	6477 莊富貴先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務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健康檢查須知

-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與本校學生事務章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制要點』規定全校新生(含非本校轉入之轉學生)一律參加，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碩、博士班生。
- 二、健檢前請所有新生(含轉學生)先至本校學生健康資料系統完成填報【路徑:首頁新生專區〉新生入學手續〉填寫學籍記載表(<http://course.npust.edu.tw/stubasic/>)填寫完畢存檔後自動跳轉。】
- 三、轉學生於入學時也需作健康檢查，並按時繳交健康檢查資料卡。
- 四、健檢方式(請選擇其一，完成寒假轉學生健康檢查):
 - ★★**選擇一**：參加校內健檢(不用事先預約)，請完成下列事項：
 - (一)請事先詳填健康檢查資料卡正面之個人資料(請攜帶 1 吋照片，背面註明姓名、學號、系所)，並現場繳交新生健檢費 510 元。
 - (二)具有鄉鎮開立低收入證明之新生，健檢當日醫院收取低收入證明影印本備查並免收健檢費用。
 - (三)本校健檢日期：
地點：綜合大樓演藝廳。
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 30 分至下午 14 點 00 分(報到繳費截止時間)
【逾時不候】。
 - (四)健康檢查資料卡不得帶離體檢現場，務必當日完成體檢，並繳交健康檢查資料卡給校內健檢單位，否則視同未完成健檢。
 - ★★**選擇二**：自行至校外公、私立醫療機構受檢
 - (一)受檢前請事先詳填健康檢查資料卡正面個人資料，持健康檢查資料卡於 108 年 3 月 8 日前，至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因校外醫療機構檢查結果需一週才能完成)。
 - (二)請依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背面所列各項檢查項目逐項完成，並請健檢單位逐項填寫檢驗結果。若有漏檢項目需補檢者，入學後請依學校排定健檢時間，參加校內健檢，否則視同未完成新生健檢。
 - (三)健檢時請先告知健檢單位，本校所須的胸部 X 光片規格為 14x17 吋，請健檢單位將判讀結果填寫在健康檢查資料卡上，不需繳交 X 光片。
 - (四)請於 108 年 3 月 8 日前完成健康檢查資料卡各項檢查項目(檢查報告需由健檢醫院完整填寫)並繳交至綜合大樓一樓健康促進諮商中心。
 - (五)歷年來，新生至校外容易漏檢項目為口腔部份，校外健檢醫院會依照醫院評鑑等級收費不一(健檢費 1,000~2,000 元不等)，可先行詢價。
 - (六)因檢驗所與衛生所無法執行胸部 X 光片與牙齒的檢查，故不建議至檢驗所與衛生所檢查，以免健康檢查項目缺檢，日後進行補檢。
- 四、若新生未在 108 年 3 月 15 日前繳交健康檢查資料卡，將公佈名單，並通知家長。若仍未繳交者依本校學生事務章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制要點』第貳章第六項第四條規定，予以『小過』議處。
- 五、若 107-2 學期新生辦理休學，請於復學當學年度再行檢查。

六、新生健康檢查 Q&A：

◆新生健康檢查時，我要注意那些事情呢？

- ANS：（一）為節省體檢所需之時間，請事先詳填健康檢查資料卡正面個人資料，並攜帶 1 吋照片（背面註明姓名、學號、系所）至健檢現場，未帶照片者，請補交至健康中心。
- （二）女生若為生理期，尿液檢驗時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以免影響判讀結果，並於該項目註明原因。
- （三）胸部 X 光攝影時，請勿穿著金屬拉鍊、鈕扣之衣物或項鍊，以免影響診斷。懷孕者不需行胸部 X 光檢查，請於該項目註明原因。
- （四）本校所有健康檢查項目，都不需要『禁食』。

◆我持有員工健檢報告、兵役報告、其他健康檢查報告是否可以當作新生健康檢查的資料嗎？

ANS：新生持有員工健檢體檢報告、兵役報告、其他健康檢查報告是可以當作此次的新生健康檢查資料，但必需注意下列事項：

- （一）員工健檢報告、兵役報告、其他健康檢查報告的健檢日期需在 107 年 12 月 1 日(含)以後。報告書必需為正本，且有健檢單位之關防與判讀醫生之蓋章或簽名。若無健檢報告之正本，請自行向原健檢單位申請補發，勿拿影本。若健檢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1 日以前，則必需重新執行新生健康檢查（意即接受 3 個月內的檢查報告）。
- （二）若要繳交員工健檢報告、兵役報告、其他健康檢查報告，請務必自行檢查檢驗項目是否與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檢驗項目相符。若有不符合（漏檢項目），請依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上的項目，自行至校外醫院補檢或配合校內健檢時間補檢。校內補做漏檢項目者，依健檢單位『單項優惠價』現場收費。
- （三）若要繳交員工健檢報告、兵役報告、其他健康檢查報告，仍請詳細填寫本校健康檢查資料卡正面個人資料，並連同所持健檢報告於 108 年 3 月 8 日前，繳交至綜合大樓健康促進諮商中心。

◆我曾是本校的學生，還要參加新生健康檢查嗎？

- ANS：（一）若您是本校之當年度學生（未離校者），不需參加健康檢查但請在 108 年 3 月 8 日前至綜合大樓一樓健康促進諮商中心登記您當年健檢的時間、原系所、原學號，逾期視同未完成新生健康檢查（入學年度需至健康中心確認已完成健檢者，才能免本年度檢查）。
- （二）若您為外校的轉學生，仍必須參加 107 學年度寒假新生健康檢查。請恕本校不接受原學校之健康檢查資料卡。

◆自行在校外醫療院所完成新生健康檢查要注意那些事項？

- ANS：（一）請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前，繳交已完成的健康檢查資料卡，未繳交者予以『小過』議處。
- （二）健檢時請將校內的健康檢查資料卡帶至健檢的單位，避免有漏檢項目發生。
- （三）至健檢單位領取健檢資料時，請務必核對是否有漏檢的項目，以免日後進行補檢。
- （四）健檢時請先告知健檢單位，本校所須的胸部 X 光片的規格為 14x17 吋，請健檢單位將判讀結果填寫在健康檢查資料卡，本校不需要繳交胸部 X 光片。
- （五）因檢驗所與衛生所無法執行胸部 X 光片與牙齒的檢查，故不建議至檢驗所與衛生所檢查，以免健康檢查項目缺檢，日後進行補檢。

◆若健檢有漏檢的項目，要如何進行補檢？

- ANS：（一）可以至公、私立醫療院所進行補檢的項目，價格依各院收費標準，可事先至健檢單位詢價。
- （二）參加校內補檢，價格依校內委託健檢單位給予單項優惠價，並現場繳費，補檢時間如同校內新生健檢時間。

◆對新生健康檢查若有任何問題，我要如何諮詢呢？

ANS：若有任何健檢問題歡迎來電洽詢，聯絡電話：08-7703202 分機 7610 李小姐。